

有關 6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「戶政機關逕遷戶籍至戶政事務所者」關懷個案及其 2 親等直系血親通訊地址、聯絡電話及入出境日期資料之提供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6.06.01. 台內戶字第10604190992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6年6月1日

主旨：有關 6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「戶政機關逕遷戶籍至戶政事務所者」關懷個案及其 2親等直系血親通訊地址、聯絡電話及入出境日期資料之提供 1案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6年 5月19日社家支字第1060105181號函（如附件影本，含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按法務部 103年 6月19日法律字第 10303507040號函略以，「聯絡方式」（例如地址、電話），仍屬一般個人資料。地方政府基於社會行政之特定目的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以下簡稱兒少法）第54條規定之法定職掌，得對該兒童及主要照顧者（母親）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之，並衡酌兒少法第70條規定，保有該個人資料之其他公務機關提供上開資料給社會福利主管機關，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第16條但書第 1款至第 4款特定目的外利用之事由。
- 三、次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6年 5月 4日健保承字第1060005138號函及本部移民署 106年 5月12日移署境桃國字第1060055964號函，同意戶政機關提供保有之旨揭資料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，且按法務部 103年 6月19日上揭函意旨，旨揭資料提供社政單位查訪兒少下落，符合個資法第16條但書第 1款至第 4款特定目的外利用之事由。
- 四、綜上，考量資料提供之比例原則（參照個資法第 5條），爰請戶政機關自即日起，於「○○○政府所屬戶政機關查詢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『戶政機關逕遷戶籍至戶政事務所者』個案資料」表格（相關文號：本部 106年 3月21日台內戶字第 10604061412號函諒達）之「親屬查訪結果概述」欄，配合提供旨揭關懷個案及其 2親等直系血親之通訊地址、聯絡電話，及該關懷個案（限該 6歲以下兒童）之最後 1筆入出境日期資料（無入出境資料者並請註明），以利社政單位辦理旨揭對象關懷作業。